

S303 海盐至安吉公路海宁段改建及王店接线工程（一期）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S303 海盐至安吉公路海宁段改建及王店接线工程（一期）

建设内容及规模：S303 海盐至安吉公路海宁段改建工程及接线工程起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嘉海公路与 G524 交叉口处，起点桩号 K17+324. 643。路线主线采用高架桥形式跨越 G524 国道，并设置建林互通与 G524 国道沟通，之后沿现状嘉海公路向南布设，与现状嘉海公路桥前落地，与地面顺接，之后利用嘉海公路桥跨越杭平申线规划 III 级航道，并在利用段两侧设置两条地面辅道，远期实施。入海宁市域后，于嘉海公路上无名桥西侧再次起高架桥，跨越洪硖路平交口，在湖盐线北侧设置湖盐线互通。之后利用海宁大道设置高架桥跨越湖盐线、高新河、谷水路、长山河规划 V 级航道，并在谷水路设置谷水路互通。路线继续向南跨越双联路、由拳路、隆兴港、隆兴路、洛隆路后落地，在由拳路、洛隆路处分别设置由拳路互通及洛隆路互通，路线终点位于海宁市海宁大道与洛隆路交叉口处，终点桩号 K27+940. 474。秀洲区海宁市分界桩号为 K20+894. 572，全线设置一处断链：K23+693. 073=K23+700. 500（短链：7. 427m）。路线全长约 10. 608km，其中秀洲区约 3. 570km，海宁市约 7. 038km。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里程范围	行政区划
1.	建林村（钱进浜）	K17+360~500	秀洲区王店镇
2.	建林村（建林村北小区）	K17+660~K18+100	秀洲区王店镇
3.	建林村（徐保村、坝桥头、绕文桥）	K18+200~K19+700	秀洲区王店镇
4.	群峰佳苑	K19+500~850	秀洲区王店镇
5.	油车浜	K20+200~370	秀洲区王店镇
6.	双山小区	K22+470~800	海宁市海昌街道
7.	海宁市科技创业中心	K25+650~950	海宁市海昌街道
8.	泾长小区	K25+950~K26+450	海宁市海昌街道
9.	火炬西区	K26+600~900	海宁市海昌街道

10.	慕容城	K27+510~750	海宁市海昌街道
11.	新城市花园	K27+750~920	海宁市海昌街道
12.	硖西二里西区	K27+930~940	海宁市海昌街道
13.	金利一区	K28+000- K28+520	海宁市海昌街道
14.	金利三区	K28+550~700	海宁市海昌街道
15.	皮城康复医院	K28+550~650	海宁市海昌街道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各桥梁基础开挖、钻桩、混凝土浇筑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工程桥梁基础为钻孔灌注桩，施工期采用围堰等防护措施后，桥梁施工对河流水质的影响将会局限在较小的范围内。为减少生活污水对工程区内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人员尽量租用附近村庄民房，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距离村庄较远的施工场地，可采用旱厕或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并定期清运，工程结束后覆土掩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洒水抑尘、绿化等。

(2) 本工程建成营运后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①雨水冲刷路面与桥面，形成地表径流污染水体；②发生突发性事故，运输有毒有害物品车辆翻入水体污染水环境。

本工程在线路设计时已考虑了排水沟、截水沟等排水设施，将路基范围内的降水引至周边水沟等，减少路面径流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公路施工期的环境空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现场中未完工路面、堆场和进出工地公路等粉尘污染，以及沥青摊铺时的烟气和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其中以粉尘污染和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突出。在采取洒水等措施后，对影响较小。

(2) 公路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NOx、CO 等，影响区域局限在道路两侧，受影响区域人口密度不大。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

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因此公路汽车尾气对沿线两侧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将会缩小，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轻微。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本工程沿线敏感点基本沿着公路两侧分布,距公路的最近距离多在23~162m之间,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相对较为突出,施工期应予以特别关注。根据国内公路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经验,建议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并因地制宜地制定有效的临时降噪措施,将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 营运期

主线沿线敏感点交通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2类区近期昼间超标0.2~11.4dB、中期超标0.2~12.3dB、远期超标0.2~13.2dB;近期夜间超标2.2~17.4dB、中期超标0.3~18.3 dB、远期超标4.0~19.2 dB。

4a类区近期昼间超标0.1~1.6dB、中期超标0.2~2.5dB、远期达标0.3~3.4dB;近期夜间超标6.6~12.6dB、中期超标7.5~13.5 dB、远期超标8.4~14.4dB。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评价区内植物生产力、生物量的影响主要来自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永久占地,以及施工临时占地对其产生影响,根据现状调查,工程沿线主要植被类型为桑树和常绿樟等次生林,工程建设对评价区植物生物量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公路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事故,主要造成的影响是对沿线水体的影响,化学危险品的泄漏、落水将造成水体的严重污染。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本报告提出了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上述环境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明显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可明显减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污废水处理

桩基础施工中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的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

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或路面洒水，沉渣利用沉淀池进行固化不外排；施工单位对施工生产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喷淋用水；施工人员尽量租用附近村庄民房，充分利用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确需设置施工临时生活设施且距离村庄较远的，且需远离地表水体，场地施工生活污水不得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经化粪池收集后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水体。

(2)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选线和施工，对于道路两侧边坡及临时施工场地应尽可能减少开挖面及临时用地占用。对路基两侧空地进行绿化；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等施工临时场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工程施工尽量选在枯水期进行，减小对鱼类生境的直接影响。

(3) 噪声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减少运行震动噪声；在利用现有的道路用于运输施工物资时，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它噪声。需加强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4)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当地施工扬尘管理的规定，实现施工标准化、文明化、运输密闭化、物料覆盖化、进出清洁化、场地硬砼化等，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好冲洗、遮蔽、保洁工作，防止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渣土的散落。

2、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SS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优化完善桥面路基排水系统设计，拟选用高等级的防撞护栏，以防运输车辆侧翻入水体中

造成对水体的污染。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严格控制车况，严禁不符合规定、超载车辆上路；公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用禁鸣限速，设置通风式隔声窗和隔声窗治理措施。在空旷条件下，公路边界线（占地红线）270m 范围内临路第一排建筑不宜安排特殊敏感建筑物（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的规划建设，该区域建议用于商业等对噪声不敏感的建筑。同时对建设普通噪声敏感建筑，建议建筑物平行公路布置，并采取通风隔声窗等降噪措施，保证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

(4)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公路沿线及中央分隔带的绿化保护。对临时占用场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S303 海盐至安吉公路是浙江重要的省道，连接了海盐、海宁、桐乡以及湖州市安吉等相关县市区，本项目海宁大道连接线是嘉兴市域一体化快速道路嘉兴至海宁快速路射线的重要组成，项目以改建为主，主线通过拓宽改造，提升了通行能力，连接线通过新建和改建强化了海宁城区与秀洲的联系，也加强了 S303 和 G524 的联系，缓解现状嘉海公路局部路段的拥堵。

工程在施工期、营运期将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加强管理，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积极与沿线居民沟通，做好环保工作，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

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3 楼 301 室

联系电话：0573-82622297

(2)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

联系电话：0571-28257977

(3) 环保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嘉兴市祥和路 516 号

联系方式：0573-82532725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公开供查阅。

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

3304020040560